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予投資者的298,507,462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ii)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新股份已獲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即1,689,580,206股股份。於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391,072,744股股份。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予投資者的298,507,462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ii)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及(i i 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新股份已獲發行)。有關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投資者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隨後於完成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b) 投資者信納投資者百慕達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 (c) 本公司妥為準時履行認購協議內載列有關完成的所有責任；及
- (d) 認購協議之全部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

上述條件(a)不得豁免，惟投資者可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概無訂約方受約束進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關於(其中包括)公告限制、成本及開支、通告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將(在任何訂約方就其任何事前違反條款而向其他訂約方負有之責任的規限下)自有關日期起無效，且概無訂約方就此有任何責任(但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因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前違反而引致的申索所擁有的權利)。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會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投資者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件

債券文據載列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
- 利息 : 年利率4.8%，每半年末支付。

- 安排費 : 年利率3.2%，每半年支付。
- 換股期間 : 自發行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十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惟倘本公司無法於贖回日期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贖回債券，則該期間將會延續，直至出現悉數贖回為止。
- 換股限制 : 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行使任何換股權將不會觸發收購收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且於任何情況下，行使任何換股權應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
  - (b) 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項下有充足的未發行股份，足以發行換股股份(如轉換所有債券時須予發行者)；
  - (c) 行使任何換股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d) 任何換股應以5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 換股權 : 投資者將有的換股權可於換股期間行使，以將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以於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除以將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釐定)。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且所有換股股份應附帶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可轉讓(以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500,000港元或本公司同意的該其他金額)。

## 換股價調整

：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換股價應不時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
- (v) 其他證券供股(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
- (vi) 以低於現行市價85%發行；
- (vii) 修訂換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應要求獨立投資銀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釐定應當對換股價作出之公平合理調整(如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分承擔。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 除非過往已贖回或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6%自動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投資者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除外。

按本公司釐定，本公司有權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部分」)，方式為就贖回部分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本公司應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贖回部分本金額106%的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惟要求贖回的該權利不得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轉換其全部可換股債券(但不得損害債券持有人現時可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或就彼等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成為立即到期應付，而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6%連同應計利息。

投票權 : 除債券持有人會議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以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即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而投資者可(但不得損害投資者現時可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自行選擇轉換其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成為立即到期，並應支付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6%連同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有相同權益。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較：

- (1) 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17.54%；
- (2)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2港元溢價約17.13%；及
- (3)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7港元溢價約16.1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818,319,884股已發行股份。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轉換任何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兩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1	1,072,486,256	10.92	1,072,486,256	10.60	1,072,486,256	10.30
鄭明傑	1	92,141,040	0.94	92,141,040	0.91	92,141,040	0.88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2	2,644,444,443	26.93	2,644,444,443	26.14	2,644,444,443	25.39
李子恒	3	665,365,000	6.78	665,365,000	6.58	665,365,000	6.39
<b>其他董事</b>							
施春利	4	141,288,480	1.44	141,288,480	1.39	141,288,480	1.35
胡曉明	5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洪濤	6	19,444,040	0.20	19,444,040	0.19	19,444,040	0.18
<b>公眾股東</b>							
Talent Impact		—	—	—	—	298,507,462	2.87
投資者		—	—	298,507,462	2.95	298,507,462	2.87
公眾股東		<u>5,180,510,625</u>	<u>52.76</u>	<u>5,180,510,625</u>	<u>51.21</u>	<u>5,180,510,625</u>	<u>49.74</u>
<b>總計</b>		<u><u>9,818,319,884</u></u>	<u><u>100.00</u></u>	<u><u>10,116,827,346</u></u>	<u><u>100.00</u></u>	<u><u>10,415,334,808</u></u>	<u><u>100.00</u></u>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72,4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以及9,962,690份購股權。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及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燃氣亦為按發行價0.45港元所發行將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總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支曉曄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亦擔任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0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62,68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39,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以及10,000,000份購股權。
6.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19,444,040股股份，以及20,462,690份購股權。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之市場情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為可讓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撥付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機會。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有關方式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即使換股權獲行使，亦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顯示投資者願意支持本公司之信心及認同。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6,9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擴充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約1,318,0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844,400,000港元已用作合併及收購天然氣項目；</li><li>— 約62,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li><li>— 約151,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開支以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款項；</li><li>— 約26,7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融資租賃及相應利息付款；</li><li>— 約157,700,000港元用作庫務職能；及</li><li>— 餘額75,200,000港元將用作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li></u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89,9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137,400,000港元已用作合併及收購天然氣相關項目；</li><li>— 約29,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開支以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款項；及</li><li>— 餘額22,900,000港元將用作建議一般營運資金。</li></ul>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投資者所告知，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投資者所告知，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即1,689,580,206股股份。於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將為1,391,072,744股股份。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予投資者的298,507,462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ii)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新股份已獲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	指	Talent Impact於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8,507,462股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Talent Impac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關連」亦應按此詮釋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將依據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0.67港元，但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條款(包括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8,507,462股新股份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以4.8厘計息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面額為500,000港元之整數金額
「現行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就一股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每日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689,580,20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債券文據日期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發行日第三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Talent Impact」	指 Talent Impact Enterprise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當日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進行買賣(聯交所預定或於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之日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